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科万古普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进行原材料采购、设备销售等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约为 9,505.36 万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科万古普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哈萨克斯坦半焦项目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色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与十五冶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在哈国的全资子公司科万古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合同范围为半焦项目全部土建、安装及施工工作。合同含税总价为 41,739,129.60 美元，约合 2.6546 亿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十五冶对外工程公司是中

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是公司的优质供应商。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 16 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 16 栋建筑建设工程的施工，合同金额为 93,110,554 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冶金建筑施工企业，资金实力雄厚，是公司的优质供应商。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印尼阿曼项目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和设备制造监制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单价合同。其中，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预算总金额为 1,000 万元，服务单价为：总监理工程师 1,935 元/人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 1,450 元/人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国内服务，如需要）680 元/人天；设备制造监制服务预算总金额为 200 万元，服务单价为：设备制造监制工程师 680 元/人天。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鑫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有色金属项目咨询、监理方面具有明显的整体优势、较强的专业技术经验和管理能力。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周科平、谢志华、孙浩

2022年4月14日